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簡文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113年度金簡字第88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476號），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834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簡文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簡文雅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詐欺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前某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之某加油站，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三人以上）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

01 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齊正學、陳曉玫（下稱齊正學等2
02 人），致齊正學等2人均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03 內（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均詳如附表），匯入之款
04 項旋遭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5 及所在。嗣齊正學等2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06 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4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15 被告張簡文雅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
16 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時均同意
17 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
18 證據能力聲明異議（簡上卷第97頁至第106頁），本院審酌
19 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20 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
21 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
22 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
23 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
24 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
25 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27 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31 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後使用後，該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

01 成員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
02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齊正學等2人，致其等陷於
03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等情，亦據
04 證人即告訴人齊正學等2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警卷第55至5
05 9頁、併偵卷13至15、20至21、30至31頁），亦有華南商業
06 銀行匯款回條聯（警卷第73頁）、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83
07 -8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中
08 信銀字第113224839284300號函暨張簡文雅帳戶基本資料、
09 存款交易明細、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及約定帳戶明細（警卷
10 第41至48頁）、匯款紀錄（併偵卷第89頁）等件附卷可稽，
11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足認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挪
12 作詐騙齊正學等2人款項之工具，且此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
13 已遭轉匯一空。

14 (二)詢據被告張簡文雅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本案
15 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16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因那時我要辦信
17 貸，我有把存摺及提款卡交給對方，後來聯繫不上我就馬上
18 打電話去掛失，對方說那是他們公司要求，這樣存摺比較好
19 看，要我跟行員說我在做網拍服飾，約定轉帳好幾個，在鳳
20 山分行辦的，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密云云。惟
21 查：

22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23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24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
25 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
26 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27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28 縱使發生該犯罪客觀事實，亦不違背其主觀本意而容許其發
29 生之謂。

30 2.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31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01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02 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
03 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保管使
04 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金
05 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
06 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
07 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
08 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依日常
09 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實，依法無庸舉
10 證；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
11 團以電話佯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方式設
12 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
13 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
14 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
15 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
16 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或轉匯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
17 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
18 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
19 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
20 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
21 驗，應均已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
22 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
23 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為
24 86年出生、具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25 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存卷可憑，足認被告有相當之年紀及
26 一定程度之生活經驗，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
27 驗之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

28 3. 又被告於偵查過程中迄未能提供任何相關對話紀錄或事證以
29 資佐證確有所稱貸款乙事，是被告陳稱為申請貸款而交付帳
30 戶等語，已難驟信。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且金融
31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

01 有高度屬人性質，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向本人借用個
02 人帳戶，出借者必先行對借用者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
03 個人財產權益。因此，常人將其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與
04 熟識之人使用時，既已如此小心謹慎，更何況係將帳戶提供
05 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況當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
06 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
07 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
08 淪為詐欺集團行騙工具之情，亦可充分知悉明瞭，並有所警
09 覺。是於後者情形中，理應更審慎為之，如於未確認對方之
10 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有足以確保取回該帳戶之方
11 法，衡情一般人多不願提供其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存摺、提
12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相識者使
13 用。再查，觀諸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我與對方都用IG聯
14 絡，對方叫什麼姓名我忘了」等語（偵卷第65頁），足見被
15 告與對方並不熟識，又於未加查證對方年籍資料之情形下，
16 仍率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如此輕忽之舉實殊難想像，由此
17 可見被告對於交付上開資料後，對該帳戶資料將被作何使用
18 已無從為任何風險控管；況被告對於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
19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之作用何在自屬明知，然被
20 告竟將本案帳戶交予其毫無所悉之人使用，是堪認其業已知
21 悉或可預見對方將自行持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作為資金進出
22 使用甚明。

23 4.從而，被告在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情況下，仍決
24 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對方使用，可見其不論對方將如何利
25 用其所提供之資料均無所謂，而率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
26 他人，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時，對
27 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藉以產生遮
28 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
29 所知悉並加以容任，故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
30 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31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執上開情詞，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

01 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8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9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0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11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12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4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5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16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17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18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19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2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2 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23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4 （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25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26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
27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28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29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30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31 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
02 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03 3.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05 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6 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2年6月
07 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0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9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
1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

16 (2)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
18 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
19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件被告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
21 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包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11
22 2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前，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23 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後洗
24 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修正前一
25 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
26 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現行法之規定較不利於行為人。準
27 此，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更有
28 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雖分別數次匯款至本案帳戶，然其係
02 遭到不詳之人以同一事由所矇騙，被告亦只有一提供本案帳
03 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
04 物，同時幫助洗錢而觸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
05 犯遂行騙取財物、洗錢或洗錢未遂，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07 (四)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
08 度偵字第2834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之犯罪事實（附表
09 編號2），經核與本案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
10 1）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11 應併予審理。

12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15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6 惟查：

17 1.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經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
18 （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19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本件
20 原審判決既未及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之犯罪事
21 實，業如前述，是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範圍即已較原審判決
22 所認定有所擴張，犯罪情節亦較原審判決所認定為重，實質
23 上其適用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顯有不同，此為原審
24 所未及審酌之處，則原審判決適用之刑罰法條，實質上即有
25 不當，且量刑基礎亦有上述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亦難謂妥
26 適。惟原判決既有前開瑕疵，仍應由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7 庭予以撤銷改判，並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是原審判
28 決既未及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之犯罪事實，
29 原審據以作為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已有變動，原審量處有期
30 徒刑6月，併科罰金30萬元，自有未洽。檢察官執此提起上
31 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2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03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
04 案帳戶資料供詐騙財物之工具，幫助詐欺集團詐得上開詐欺
05 款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齊正學等2人財產
06 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復考量被告
07 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迄今未積極與齊正學等2人達成和
08 解，以適度賠償其等損害，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僅係
09 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
10 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齊正學等2人遭詐騙之金額高低、
11 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3 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7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18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19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項之規定。

21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然
22 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
23 有不法利益，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24 罪所得。

25 (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條號至同法第25
27 條第1項，並規定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29 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30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31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
02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
03 款之調節適用。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
04 之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等犯行，惟被告僅
05 為幫助犯，已如前述，且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
06 之款項，經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均非
07 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
08 事實上處分權，若仍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0 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12 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
14 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
15 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
16 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
17 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
18 明文。依此，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輕微案件，固得因檢
19 察官之聲請，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惟仍應以被告在偵查
20 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為限，始能
21 防冤決疑，以昭公允。且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
22 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
23 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全案應依通常
24 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從
25 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26 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
27 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28 始符法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本件經本院合議庭於審理後，認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
30 所示被告犯行，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3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業如前述，則本院所認定有裁判上一

01 罪關係之犯罪事實，顯與原審檢察官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相符
02 合，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應
03 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本院合議庭
04 改依通常程序審判，自為第一審判決，以維被告之審級利
05 益，附此指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2款、
07 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彬誠提起上
10 訴，檢察官謝長夏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壽

13 法官 林明慧

14 法官 周玉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黃振祐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齊正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初某時許，以LINE暱稱「蔣明誠」與齊正學聯繫，佯稱：在BTMIN網站投資虛擬通貨可獲利云云，致齊正學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1月23日 13時6分許	600萬元	1.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警卷第73頁） 2. 齊正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83-85頁）
2	告訴人 陳曉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曉玫聯絡，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補貼股市的損失云云，致陳曉玫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1月23日 13時20分許	49萬元	1. 匯款紀錄（併偵卷第89頁）
			111年11月24日 8時50分許	100萬元	
			111年11月24日 15時13分許	100萬元	
			111年11月28日 10時31分許	18萬元	
			111年11月28日 10時33分許	162萬元	
			111年11月28日 10時43分許	10萬元	

05 《卷證索引》
06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30010186號卷
偵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476號卷
併偵卷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834號卷
金簡卷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881號卷
金簡上卷	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89號卷

